

#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文件編號：SDR202  
1030226 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3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及自傷。
- (二)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及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自殺個案處理，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周邊人員模仿自殺及協助心理調適。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肆、實施措施

- 一、各單位依據本計畫及流程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與三級預防工作。(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分工表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另訂之)
- 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其成員包括總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中心主任、個案所屬之系主任、班級導師、生活導師，必要時得邀請個案親屬參加。

### 三、初級預防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一)秘書處：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工作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職掌。

#### (二)教務處、通識中心與教學發展中心：

- 1.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協調排定與生命關懷議題、心理健康促進之相關課程。
- 3.提供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之課業加強方案。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期中考二分之一不及格名單給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進行課業輔導。
- 4.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有效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 (三)學務處：

- 1.辦理新生定向輔導研習、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2.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3.定期辦理校安人員、宿舍輔導員、保全與校工人員講習。

(四)總務處：

-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得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2.落實保全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五)諮商輔導中心

- 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2.辦理全體教職員(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之培訓。
- 3.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4.依照本校緊急個案處理流程進行。
- 5.透過班級經營、主題輔導講座、電影賞析、團體諮商、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6.成立系種子輔導老師，訓練系辦行政人員對輔導知能概念，提升對學生的問題敏察，並適時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 7.透過輔導股長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8.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六)個案所屬之系主任、導師、生活導師：

- 1.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 2.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1)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2)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 (3)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3.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 4.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適時與諮商輔導中心聯繫、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一般個案服務實施作業流程提出轉介需求。
- 6.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七)人力資源處

- 1.協助提供教職員工防治學生自我傷害教育訓練。
-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二級預防

(一)秘書處：指導危機處理小組對於嚴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二)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學務處：

- 1.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 2.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 3.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四)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工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五)諮商輔導中心：

- 1.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 2.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4)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 3.於測驗後，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高危險群與高關懷群學生。
- 4.以電話或信件追蹤，優先關心輔導高危險群學生。
- 5.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
  - (1)與個案討論對於「自殺(傷)」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自殺(傷)計畫」。
  - (2)與系種子輔導老師、導師、系主任、任課老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
  - (3)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言行舉止。
- 6.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7.視當事人自我傷害情節輕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發生，並適時建請秘書處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8.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六)個案所屬之系主任、導師、生活導師：

- 1.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中心。
-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3.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 4.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中心)。
- 5.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

### 五、三級預防

#### (一)秘書處：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 2.視需要與媒體應對，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 (二)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 (三)學務處：

- 1.依「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 3.提供同學及家長危機後之相關醫療諮詢與支援。
- 4.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四)總務處：

- 1.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 2.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 3.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五)諮商輔導中心、校安中心與衛生保健組：配合「緊急個案處理流程」、「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協同導師與教官，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 (3)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4)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5)視當事人自我傷害情節輕重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發生，並適時建請秘書處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6)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依自殺防治法規定，於知悉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2.對已完成自我傷害行動之當事人：

- (1)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2)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 (3)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 (4)為當事人周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 (5)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依自殺防治法規定，於知悉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6)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六) 個案所屬之系主任、導師、生活導師：

1.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2)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3)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 (4)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會議。
- (5)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2.對已完成自我傷害行動之當事人：

- (1)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中心。
- (2)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 (3)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 (4)協助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 (5)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伍、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二、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